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憶婕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33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02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736100A_1100002248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00002248_ATTACH2.doc、376736100A_110000224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
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「私立」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（即3萬562元以下）。
- 三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，至遲於四月十六日前函文至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為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- 五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
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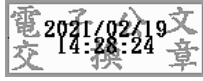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0/02/19



文化科賴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